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　蔡旺霖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六樓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霖

被　　告　邱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